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6 月 7 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永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4 年度，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214 号），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两项指标均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相应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72.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郭军玲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何永正、郭军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合理配置短、中、长期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公司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郭军玲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何永正、郭军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郭军玲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何永正、郭军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对参加对象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 7、授权董事会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前述份额的分配方案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9、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10、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 11、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

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等）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何永正、郭军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

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公司项目整体的建设，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提高募集资金业务办理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研发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8）。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